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anco Holdings Limited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35)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劉智傑先生（「劉先生」）自2017年3月13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同時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劉先生，72歲，於服務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銀行」）逾35年後，於2000年12月退任。於滙豐銀行擔任之各主要職務中，彼曾任職副總經理兼香港個人銀行業務主管及亞太區副總經理兼策略執行業務主管。彼為香港銀行學會（「學會」）資深會士。彼曾於學會之理事會擔任主席（自1999年1月至2000年12月），現時擔任學會理事會之榮譽顧問。彼先後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委任服務多個委員會，包括環境諮詢委員會（自1998年10月至2001年12月）、財經界人力資源諮詢委員會（自2000年6月至2001年5月）、廉政公署防止貪污諮詢委員會（自2000年1月至2003年12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自2000年8月至2006年10月）、創新及科技基金環境項目評審委員會（自2000年1月至2004年12月）及香港法律改革委員會私隱問題小組委員會（自1990年2月至2006年3月）。彼亦曾出任商界環保協會有限公司主席（自1998年9月至2001年12月）。

彼現為高銳中國物聯網國際有限公司（前名為福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82），皇朝傢俬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98），理士國際技術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2），及世紀陽光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0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普匯中金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7）之執行董事。上述公司之股份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董事會認為劉先生為獨立人士並符合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的獨立人士標準。

劉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委任書」），彼的任期為固定一年並自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起，每次任期完結後將自動連任一年除非本公司或劉先生於任期完結前給予最小三個月書面通知提出解約，並跟據委任書輪換、撤職、休假、退休及重選。劉先生獲任命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

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 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劉先生須於二零一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股東重選，而其後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至少每三年一次輪值退任。

作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委任書，劉先生有權獲得180,000港元的年度現金酬金及補償所有用於履行本公司職責之現款支付。劉先生的薪酬方案由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及參考董事會的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於本公司的股份中並無任何其他《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所指的權益，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者主要或控股股東之間並無任何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劉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劉先生之委任有關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注意。

謹藉此機會，董事會歡迎劉先生加入本公司。

承董事會命  
駿高控股有限公司  
鄭漢溢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鄭漢溢先生、陳國威先生、羅偉華先生及邱思揚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永禧先生、黃依律先生、陸建廷及劉智傑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全體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就此負全責。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或本公佈中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七天將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登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jancofreight.com](http://www.jancofreight.com) 刊登。